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捷科技	股票代码	300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波	刘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电话	0755-28085000-320	0755-28085000-32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873,558.96	599,581,385.80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49,690.92	43,773,073.38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45,544.52	43,319,870.50	-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91,654.24	3,011,209.91	-1,2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3.57%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5,127,924.00	3,123,654,962.9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0,861,918.91	2,213,255,990.42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6%	190,581,873	54,390,803	质押	113,499,986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64,935,353	64,935,219	质押	48,724,350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7.15%	50,342,402	43,685,906	质押	30,513,336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6%	37,077,917	37,077,91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一万向信托－一万向信托－万通 1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30,481,865	0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1%	30,350,919	30,350,919	质押	29,719,819
鹏华资产－民生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民生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8%	21,711,432	0		
钟志海	境内自然人	1.90%	13,369,470	13,369,47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1,165,70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0,409,0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与钟志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88,793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976,91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165,70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7,587.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4.97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20%。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电感、滤波器等传统电子元器件业务随着前期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得到稳步增长；同时，全力推进募投项目SAW滤波器和一体成型电感等新产品的量产速度，随着生产设备的陆续投产增加销售收入。公司2017年上半年子公司星源电子受2016年下半年原材料显示屏玻璃涨价影响导致下游整机市场需求受到抑制，LCM模组价格有所下跌致使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针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在二季度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和消费类电子品牌大客户，努力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空间。2、报告期内，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半年股权激励摊销费用为542.49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着“调结构，促转型”为主题进行发展，消费类电子市场增长放缓且竞争进一步加剧，针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来降低各项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全力推进募投项目新产品的量产速度，夯实新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的提升和改造，减少人力成本支出，提升生产效率和效益；尤其加强了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的内部管控，进行生产流程的优化改造，调整客户占比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改善经营质量，尽量消除业绩不确定性因素，但改革效果仍需时日来逐渐显现。在新产品拓展方面，公司全力推进SAW滤波器和MPIM一体成型小尺寸电感等新产品项目实施，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投入生产设备生产，将二三线目标品牌客户逐步导入，由中低端手机客户作为切入点，稳扎稳打积累产品品质信誉再步入高端品牌客户，有节奏地实现国产替代进口产品；目前新产品主要通过了闻泰、华勤、TCL、小米等品牌客户认证并开始逐步起量，后续将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并陆续给更多品牌客户送样认证并导入手机项目中，为产能扩充释放做好准备工作；同时，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引进行业内专家团队等高端人才来研发设计更多频段的滤波器产品。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5G移动通信等新兴产业进行布局，这些市场领域对电源管理方面的电子元器件要求苛刻、需求旺盛，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军工企业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其拥有多年高端磁性元件设计制造经验和健全的技术开发体系，是国内实力较强的综合磁性元件设计制造商，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3G及以上移动通信板块、光通信设备、泛载网络设备、高性能低功率多核高端服务器等。目前，金之川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客户比较稳定，华为、中兴、艾默生网络能源、三星和GE等国际一流品牌客户资源皆是其稳定的合作伙伴；2016年开始，其电感和变压器产品逐步拓展应用于手机快速充电器、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和通信

基站等移动通信、光伏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在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整合及转型升级，优势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在移动通信、汽车电子、军工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助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公司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入确认时点的议案》，为了优化财务模式，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变更并从2017年6月30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前为：公司发出商品后，对账完毕且开具发票为确认收入的时间点，变更后为：公司以发出商品且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本次变更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影响金额为427.05万元，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